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訴字第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好瑄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4、194、281、695、1185、1242、29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追加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邱好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向林○德取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6號帳戶（下稱謝○哲中國信託帳戶）、向李○琴取得田○民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-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田○民中華郵政帳戶，李○琴、田○民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分別利用網路、電話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以附表所示之方式，分別詐騙告訴人陳○佐、張○証、洪○鳳、施○延、徐○庭、陳○龍、王○昕等7人，致告訴人等7人均陷於錯誤，依被告之指示分別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，或交付遊戲點數，或依約交付遊戲帳戶之帳號、密碼資料，上開款項、遊戲點數及遊戲帳戶嗣為被告所取得。嗣經告訴人等7人發現受騙，報警處理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；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

01 年度偵字第2185、2325號向本院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0年
02 度原訴字第42號案件審理，嗣並與其他追加起訴案件，合併
03 於112年3月3日第一審辯論終結，有本院簡式審判筆錄1份在
04 卷可稽；檢察官固以被告本件與上開本院110年度原訴字第4
05 2號案件，二者為相牽連案件，然檢察官於112年6月14日始
06 將本件相關卷證檢送至本院而追加起訴，有蓋有本院收文日
07 期（即112年6月14日）戳章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6月
08 13日花檢景智112偵54字第1129012914號函文1紙在卷可憑，
09 是檢察官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追加起訴，依前揭法文
10 意旨，本件追加起訴自屬違背程序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11 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追加起訴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1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鴻達

16 法官 陳佩芬

17 法官 簡廷涓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22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23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24 之日期為準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26 書記官 李宜蓉

27 附表：

28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理由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 (新臺幣)	匯款帳戶
1	陳○佐 (已提告)	被告於111年9月25日以臉 書暱稱「李宜婷」向告訴 人陳○佐詐稱：伊欲以8,		價值 8,000元	

		000元價格向告訴人購買其遊戲傳說對決之帳號、密碼及儲值云云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於翌(26)日交付上開帳號之密碼。			
2	張○証 (已提告)	被告於111年7月3日以臉書暱稱「余睿桀」向告訴人張○証詐稱：欲以3,000元向告訴人出售第五人格遊戲帳號云云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依被告指示匯款至林○德中國信託帳戶內。	111年7月4日0時16分	3,000元	林○德中國信託帳戶
3	洪○鳳	被告於111年6月15日，以臉書暱稱「余睿桀」向被害人洪○鳳詐稱：欲以價值1000元之App Store遊戲點數出售第五人格遊戲帳號云云，致被害人陷於錯誤，依被告指示於翌(16)日將所購買之遊戲點數(含序號、密碼)拍照傳送交付予被告。		價值 1,000元	
4	施○延 (已提告)	被告於111年9月18日以臉書暱稱「兩.吳」向告訴人施○延詐稱：欲出售網路遊戲傳說對決之帳號云云，並約定以價值2500元之MYCARD點數支付對價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依被告指示於翌(19)日將所購買之遊戲點數(含序號、密碼)資料傳送交付予被告。		價值 2,500元	
5	徐○庭	被告於111年9月6日以臉	111年9月	5,000元	田○民中

	(已提告)	書暱稱「雨. 吳」向告訴人徐○庭詐稱：欲以5,000元價格出售其網路遊戲傳說對決之帳號云云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依被告指示匯款至田○民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郵局帳戶內。	6日19時51分		華郵政帳戶
6	陳○龍 (已提告)	被告於111年11月29日，以臉書及0000-000000號電話與告訴人聯繫，向告訴人陳○龍詐稱：伊同意以1萬2,000元之價格向告訴人購買其網路遊戲傳說對決之帳號云云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將上開遊戲帳號、密碼傳送交付予被告，被告於是日23時28分登入使用並變更密碼後，拒未支付上開款項。		價值 1萬2,000元	
7	王○昕 (已提告)	被告於111年10月4日起以LINE暱稱「夜夜」與告訴人多次聯繫，向告訴人王○昕詐稱：伊同意以7000元之價格向告訴人購買其網路遊戲傳說對決之帳號云云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將上開遊戲帳號、密碼傳送交付予被告，被告於111年10月16日1時30分登入使用並變更密碼後，拒未支付上開款項。		價值 7,000元	
總計				3萬8,500元	